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主席)

王少蘭先生 (副主席)

商建光先生 (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鄺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1,792,030,669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便利日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所建議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待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股東（個人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每人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作出及簽立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